

证券代码：872446

证券简称：恒凯能源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郑州恒凯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郑州恒凯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	挂牌公司

执行法院：武陟县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1）豫 0823 民初 4624 号

立案时间：2022 年 1 月 19 日

案号：（2022）豫 0823 执 202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武陟县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信息发布日期：2022 年 6 月 8 日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郑州恒凯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	挂牌公司

执行法院：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1）豫 0102 民初 11542 号
立案时间：2022 年 3 月 31 日
案号：（2022）豫 0102 执 1574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信息发布日期：2022 年 4 月 29 日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余浩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时任董事长、时任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

执行法院：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1）豫 0102 民初 11542 号
立案时间：2022 年 3 月 31 日
案号：（2022）豫 0102 执 1574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信息发布日期：2022 年 4 月 29 日

（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案件一：被执行人支付申请人 100 万元及利息；

案件二：1）被告郑州恒凯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河南华腾书业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2404500 元及利息 696666 元（之后的利息计算方式以借款本金 2404500 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计算至 2020 年 8 月 19 日，按照合同约定年利率 24%标准计算；2020 年 8 月 20 日之后的利

息，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4 倍计算至实际偿还完毕之日止）；2）被告郑州恒凯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河南华腾书业有限公司律师费 40000 元；3）被告余浩对本判决第一项、第二项确定的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余浩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郑州恒凯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追偿。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9018 元（已减半收取）、保全费 5000 元，共计 24018 元，由被告郑州恒凯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余浩共同负担；4）负担案件执行费 42292 元。

案件三：同案件二。

（三）被执行人履行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以上案件均未履行。

二、对公司影响

公司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已对公司声誉造成不利影响，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了一定不利影响，公司将积极协调处理。

本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包含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余浩先生，自 2017 年 7 月至今在公司任职董事长。

三、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

公司目前正在积极推动协调、和解工作，针对后续事宜，公司会持续披露进展，争取早日向法院申请撤销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消除负面影响，努力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备查文件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记录》。

郑州恒凯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3 日